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

关于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
法律意见书

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江苏省昆山市前进西路 1088 号虹桥大厦 1201 室

电话：（512）50353100　传真：（512）57558480

www.jscflawyer.cn

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

关于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**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**

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，就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及《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0日上午10:00在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22号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

经核查，2020年4月29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

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会议期限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式等予以公告。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(一)出席会议的股东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为 2 名，代表

有表决权的股份１０５９.９　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９９.９９０６　%。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二)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其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２９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http://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２０２０－０１４　　）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赞成：１０５９.９　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%；弃权：0 股；反对：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２９　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http://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２０２０－０１５　　）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赞成：１０５９.９　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%；弃权：0 股；反对：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《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如下：赞成：１０５９．９　万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 %；弃权：0 股；反对：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《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赞成：　１０５９．９　万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　%；弃权：0 股；反对：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《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赞成：１０５９．９　万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　%；弃权：0 股；反对：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《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赞成：１０５９．９　万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　%；弃权：0 股；反对：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赞成： 1059.9 万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 %；弃权：0 股；反对：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黄如江，如全部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决议，故未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贯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赞成：１０５９.９ 万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 %；弃权：0 股；反对：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（章）

经办律师：_____（签名）
（王蓉晖）

经办律师：_____（签名）
（常豪）

2020 年 5 月 20 日